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9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債 務 人 陳昭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仟玖佰貳拾肆萬伍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,648,745元	113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。
002	30,000,000 元	112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78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 取最高以九個月為 限。
003	6,596,985元	113年6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8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 取最高以九個月為 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